

#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公布

## 允许农民流转土地承包权

###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允许农民开发集体土地、改革乡镇机构 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推进户籍改革、探索省直管县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9日公布。这份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文件,明确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和战略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

据新华社电

### 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

202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

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和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到2020年,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是:农村经济体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

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落实,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须遵循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等原则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遵循以下重大原则。——必须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始终

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

——必须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必须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

——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

——必须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始终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政治保证。

### 三、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农村制度建设

#### 赋予农民更充分有保障的土地承包权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

#### 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权

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 允许农民参与开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项目

在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经批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

#### 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比例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

#### 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资

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

#### 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

保障生产安全,扩大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制定和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 推进户籍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

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

#### 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

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增加对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和实力。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优先将农业大县纳入改革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

#### 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扩大农民在县乡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密切人大代表同农民的联系。

#### 2012年基本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

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2012年基本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 三、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杜绝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

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切实落实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各

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 建立外资并购境内涉农企业安全审查机制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引导外商投资发展

现代农业。健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外商经营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准入制度,建立外资并购境内涉农企业安全审查机制。统筹开展对外农业合作,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农产品国际产销加工储运体系。

### 四、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 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免费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特别是女童平等就学、完成学业,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

农村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

####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须尽快惠及全体农民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关系广大农民幸福安康,必须尽快惠及全体农民。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坚持

大病住院保障为主,兼顾门诊医疗保障。

#### 反对利用宗教宗族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坚决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 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

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村务

公开、党务公开,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维护农民权益为重点,围绕党的农村

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

### 国务院要求 降低住房交易税费 支持居民购房

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  
调高服装纺织等出口退税率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四季度经济工作。

会议强调,要尽快出台有针对性的财税、信贷、外贸等政策措施,继续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一)认真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的部署,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较大幅度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制定并发布增加各项农业补贴的方案。(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贷款。(三)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提高服装、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四)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抓紧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镇等基础设施和民生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五)继续控制价格上涨。(六)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七)抓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八)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九)认真做好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制定《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配套规章和工作方案。(十)努力解决好涉及民生的问题。出台并落实保障低收入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的政策措施。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临时伙食补贴,对汶川地震重灾区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特别资助。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降低住房交易税费,支持居民购房。

### 证监会正式发布 可交换债试行规定

减少“大小非”股东抛售股票动力

据新华社电 中国证监会19日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用无限售条件的股票质押进行融资,以缓解“大小非”股东资金困境,减少其抛售股票的动力。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在征求意见期间,有多家上市公司股东与证监会就可交换债问题进行沟通,大都是在主板上市的大型公司,预计正式推出后需求旺盛。

最终发布的规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处修改。首先,规定将用于交换的股票脱离限售期的时限由“约定的换股期间”提前到“提出发行申请时”;其次,将换股价格下限由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提高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高者;第三,为避免用于交换的股票存在法律瑕疵,影响债券持有人换股,要求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任何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情形。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修改后的规定强化了对换股风险的防范,增强了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强化了制度的规范性。

### 题花广告诚聘业务精英

待遇: 底薪+高提成+福利

诚聘电话: 63330283